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3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7)已于2015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9:30-11: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3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9日15:00至2015年3月10日15: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公司6楼会议室(无锡市新区纺湖路8号)

6.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

7. 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9日(星期二)

8.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2015年监事薪酬方案》;

9. 审议《2015年监事薪酬方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3、4、5、6、7、8、10项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上述议案3、9项已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3为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需经出席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以普通决议审议,需经出席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15年3月6日8:30-11:30,13:00-16:00(信函以收到为准,但不得迟于2015年3月6日16:00送达);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纺湖路8号)

邮编:214111

传真:0510-88278653

3.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40

2. 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亚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步骤:

(一) 进行投票时选择“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二)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表决案1,2.00代表表决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7. 在投票当日,“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8.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3月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3月1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9. 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9日(周二)。

10. 股东对“总议案”项下填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4日,本公司接到大股东黄伟兴的通知,因融资需要,黄伟兴将其所持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黄伟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00股(该股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0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6),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

3.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

4.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9日 9:15-10:45。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2015年3月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3月9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9日(周二)。

7. 出席对象:

(1) 2015年3月9日收盘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巨潮网络(<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办法: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年度报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5年3月4日,9:0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2015年3月4日 9:00~11:30,13:30~14:40(会议登记时间)。

会议开始时间:2015年3月9日14:00。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 额外参加网络投票的其他操作流程: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5.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的一种。

6.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2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张晓红、金慧、范文

7.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为2015年3月9日下午15:00。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为2015年3月9日下午15:00。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为2015年3月9日下午15:00。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为2015年3月9日下午15:00。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股

为2015年3月9日下午